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
115 年報廢冷氣機 312 臺變賣案(案號:115-010)
標 售 契 約(草案)

本契約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(以下簡稱甲方)及得標廠商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約定下列條款簽訂遵守之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向甲方承購下列報廢財物乙批，品名、數量、總價如下：

- (一)物品名稱：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報廢冷氣機一批
- (二)數 量：參佰壹拾貳臺。
- (三)總 價：新台幣 元整。

第二條 前條甲方所有變賣標的物及其存放地點，如標售報廢財產、物品清冊所載，已由乙方查看實物，明瞭全部內容，同意以甲方之清冊所載內容為準，並作為本契約之附件。

第三條 乙方應於 115 年 9 月 14 日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憑該甲方製給之收據，提領所有承購之物品(交貨地點為第二條所載之物品存放地點)。乙方提領之期限不得超過決標之次日起算 15 日內。

第四條 乙方未於前條繳款期限內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，甲方得通知次得標人於通知之次日起 3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第五條 乙方向甲方提取承購物品時，所需搬運工具、人力及因本次標售所必須繳納之賦稅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第六條 甲方應交付乙方承購物品，應由乙方於甲方規定之提貨期限內全部提運完畢，除因天災及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乙方得向甲方申請，於其障礙事由消滅時起 7 日內提領完畢者外，如乙方不依本契約規定期限及排定提貨時間內提運應提貨物者，甲方得沒收保證金並另行標售。

第七條 甲方提供標售之廢品物資係作資源回收使用為原則，乙方應清除原印製有關單位之名稱、編號或圖騰等特徵，且物資之處理不得作為違反

資源回收利用目的使用或損及甲方名譽，如經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，甲方得沒收其價金並將所售物資全部追回，如不能追回者按原售價格十倍計科違約金。

第八條 乙方承購之物資應妥善處理，不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乙方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 乙方承購之物資應妥善處理，倘該物資需轉由他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者，於履約清運時應檢附他廢棄物處理機構得處理之資格證明文件(得以影本代之)供甲方查驗。

第十條 乙方對甲方承辦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做其他同樣利益之餽贈，否則賠償甲方機關因此項行為所受之損失。

第十一條 提貨過程中如發現乙方有偷磅、竊貨、超提、檢選等舞弊情事，即屬違約，甲方得立即解除契約，沒收其履約保證金，並追回已提領之物品外，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處理該標所生之一切行政費用。

第十二條 計重交貨物交割時，得按決標物資情形，由甲方指定公證行辦理公證，其所需公證費用(含租磅費、運費等)均由乙方(得標人)負責。

第十三條 乙方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提運甲方交付之標的物，並完成原存放場地清潔(乙方應自行負責標的物之拆卸作業，拆卸過程不得損壞標的物所在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)、整理等復原工作，如乙方提領時造成甲方人員財物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條 乙方就其承標部分，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所定雇主之責任。乙方計件方式提貨時，如因將廢品切割、分類整理、放置廢品等作業必須利用甲方物資保管單位場地，乙方須提出申請書保證作業時之安全及負責安全事故之責任，如造成甲方損失，應由乙方負擔賠償之責任。

第十五條 甲方與乙方因本案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其爭議處理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 本契約甲乙雙方同意民國 115 年 月 日起生效，共計一式繕寫正本 2 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證。

訂約人：

甲 方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

代表人：主任李文國

地 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成功路 1 號

電 話：(07) 616-1214

傳 真：(07) 616-6650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